

## 树皮、木屑公开收购公告

尊敬的广大供应商：

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崇左蜜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采购方”）于2024年1月11日零时起公开收购燃料树皮、木屑（树枝树根），现将2024年【2】月【4】日起收购价格、质量要求及结算方式等内容公告如下：

### 一、树皮、木屑（树枝树根）收购价格及质量要求

#### 1、细树皮

收购价格：不含税 120 元/吨；

质量要求：规格≤10×30mm，含水率≤50%，泥沙等杂质比例≤1%，热值≥6000KJ/KG。

#### 2、粗树皮

收购价格：不含税 90 元/吨；

质量要求：含水率≤50%，泥沙等杂质比例≤1%，热值≥6000KJ/KG。

#### 3、细木屑（树枝树根）

收购价格：不含税 230 元/吨；

质量要求：规格≤10×30mm，含水率≤40%，泥沙等杂质比例≤1%，热值≥9000KJ/KG。

#### 4、粗木屑（树枝树根）

收购价格：不含税 200 元/吨；

质量要求：规格≤5x50×500mm，含水率≤40%，泥沙等杂质比例≤3%，热值≥9000KJ/KG。

注：

- ① 上述价格为交货地点的交货价，供应商将树皮、木屑运送到交货地点前的费用、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② 粗树皮交付时，不管该车粗树皮化验结果显示泥沙等杂质的含量是多少，均须在过磅数量的基础上扣除1%的重量，用于扣减泥沙重量及赔偿采购方处置该车粗树皮泥沙等杂质的损失；如果化验结果显示该车粗树皮的泥沙等杂质≤1%的，只须按前述要求扣除1%的重量；如果化验结果显示该车粗树皮的泥沙等杂质>1%的，除了按前述要求扣除1%重量外，还需按采购方和供应商确认的“质量不合格的处理办法”处理。
- ③ 本次采购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为结算基础，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1+适用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结算当期适用税率执行。
- ④ 交货地点的卸车及卸车费由采购方承担。
- ⑤ 交货地点、质量不合格的处理办法、发票开具等信息，在供应商向采购方报名时再进一步确认。

二、结款方式：供应商将树皮、木屑交付给采购方，采购方验收完成（即确认验收合格或扣款情况），并与供应商确认结算金额后，供应商按确认后的结算金额开具相应的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收到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款。

三、本公告的终止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四、报名送货联系方式如下：

网上媒体查询	采购方官网：www.easugar.com			
咨询内容	姓名	电话	邮箱	微信二维码
报名送货等事宜	韦艳媚	0771-5537 112 150 7711 1034	weiyanmei@easugar.com	



请广大供应商在报名前认真审阅本公告内容，尤其是质量及价格等相关要求，并如实填写可送货量、货源地等相关信息。如经采购方发现报名的供应商不能按报名表填写的供货能力完成送货，或存在报名表信息作假的情况，采购方有权取消与报名供应商的合作，并将该供应商拉入黑名单。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采购方于2024年1月11日公开发布的《树皮、木屑公开收购公告》及供应商根据该公告做出的《送货确认函》自动终止。本公告发布前供应商已按采购方于2024年1月11日公开发布的《树皮、木屑公开收购公告》供应的树皮、木屑，且采购方已完成验收的，仍按采购方于2024年1月11日公开发布的《树皮、木屑公开收购公告》执行。

备注：以上内容如与《送货确认函》不符，以《送货确认函》为准。



采购方：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蜜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南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4日